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所界定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

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关联方使用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五条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

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非公允的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如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形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承诺履行不受影响。

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本制度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向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并制作关联方清单。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秘书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发生变更的，相应的股东、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核实后及时修改关联方清单。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除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外，还需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且应当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当以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它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的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检查，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制度，并应督促因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其他关联方认真学习和遵守本制度，不得违反本制度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就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十七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应当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按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违反本制度，向关联方支付资金的，由公司给予相应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罚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关联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及时发出催还通知并采取相应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要求赔偿，必要时应通过诉讼及其它法律形式索赔。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